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林业（含重点国有林区，下同）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

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及报批备案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管理规定。负责自然保护地规划、设立、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前期基础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天保工程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及有关项目组织实施。承担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执行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木材生产、运输监督和管理。负责林业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林业综合统计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协助森林防火监督管理部门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国家、省、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

准，协助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森林防火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市级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编制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预算内项目建设规划，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个，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总数为48个，其中：事业编制48个。实有人员4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6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46人。

第二部分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59	一、农林水支出	17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59	本年支出合计	186.5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6.59	支出总计	186.59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6.59	186.59	1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林草局	186.59	186.59	1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03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6.59	186.59	1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186.59	186.5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79	177.79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7.79	177.79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77.79	177.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59	一、本年支出	186.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59	（一）农林水支出	17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6.59	支出总计	186.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59	186.59	184.79	1.8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79	177.79	175.99	1.8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7.79	177.79	175.99	1.8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77.79	177.79	175.99	1.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	8.80	8.8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	8.80	8.8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	8.80	8.8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59	184.79	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79	184.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0.19	150.1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0.19	150.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80	25.80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80	25.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0	8.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30201	办公费	0.89	0.00	0.89
30207	邮电费	0.61	0.00	0.61
3020701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6	0.00	0.56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10										

第三部分 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总预算186.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86.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支出总预算186.59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86.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18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5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预算18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59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6.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186.59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77.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59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17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6.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79万元，公用经费1.8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5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数据 2023年新增。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